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G3-220121-BJCJ

采 购 人：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220121-BJCJ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4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浦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7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查找对应的项目并选择—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 ；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8314622。

4. 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78686。

5. 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副会场：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址：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项目联系人：沈晓莉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4750000.00），（其中：联影 1.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为：¥1500000.00；联影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为：¥2850000.00；联影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为：¥4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或要求																								
1	浦北县 人民医 院医疗 设备维 修保养 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2. 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负责人充分沟通，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3. 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4.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细的记录，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科确认。 5. 每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月度工作报告，定期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6. 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就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及扣罚款的依据。 （二）维保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品牌</th><th>数量</th><th>设备型号</th><th>维修保养服务期</th></tr><tr><td>1</td><td>1.5T核磁共振</td><td>联影</td><td>1台</td><td>uMR560</td><td>3年</td></tr><tr><td>2</td><td>64 排 CT</td><td>联影</td><td>1台</td><td>uCT760</td><td>3年</td></tr><tr><td>3</td><td>医用直线加速器</td><td>联影</td><td>1台</td><td>uRT-linac 506c</td><td>2年</td></tr></table> （三）维保类型 1. 联影 uMR560 1.5T 核磁共振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磁体、冷头、液氦、水冷机组、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设备型号	维修保养服务期	1	1.5T核磁共振	联影	1台	uMR560	3年	2	64 排 CT	联影	1台	uCT760	3年	3	医用直线加速器	联影	1台	uRT-linac 506c	2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设备型号	维修保养服务期																						
1	1.5T核磁共振	联影	1台	uMR560	3年																						
2	64 排 CT	联影	1台	uCT760	3年																						
3	医用直线加速器	联影	1台	uRT-linac 506c	2年																						

		预防性保养，水冷机组、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以外的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2. 联影uCT760 64 排 CT 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球管、高压、探测器、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维修及更换+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预防性保养，高压注射器以外的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3. 联影uRT-linac 506c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包含磁控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维修+预防性保养+人工，每年2次预防性保养，第三方配套设备除外。 二、维修保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要求： （一）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维修服务，确保系统完全符合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性能标准并稳定运行。 （二）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全天候 365 天*24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 2. 配备专业人员接听热线电话，建立全程资源协调机制。确保在接到报修信息后能迅速响应并调配资源。 3. 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10 分钟，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需现场维修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到达设备现场，并且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每推迟一天按应履行而未履行合同内容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若遇特殊情况（如偏远地区、极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无法按时到场的，供应商需提前30分钟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协商确定到场时间，并立即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采购人损失。 4. 若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导致无法开展临床诊疗工作，供应商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安排技术专家远程指导，同时派遣至少2名具备对应资质的工程师携带应急备件赶赴现场，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按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标准，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人员要求
--	--	--

		1. 拥有全职的应用培训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须具备丰富的磁共振、CT、直线加速器设备知识和经验，既能满足设备的维修保障服务需求，又能以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为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业务拓展提供专业支持。 2. 至少配备 1 名及以上维修工程师为本项目服务，必须具备厂家培训或医疗设备维修相关服务资格证书，可独立完成该项目设备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核心部件故障排查与维修。 3. 在服务开展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工程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未经采购人确认的维修人员不得开展拆机或维修工作。若因维修人员拆机、维修操作不当或技术失误给采购人造成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或医疗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偿相关损失。 （四）零备件供应 1. 全保设备提供保修所需的零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并保证提供的零备件能与原机精准匹配。 2. 对于核心关键备件，储备足够数量的应急备件，确保备件质量合格、性能完好，能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调取使用，保障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设备经保养或维修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设备制造商规定的运行标准及国家相关医疗设备检测标准，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内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维修或保养，直至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特殊情况 3 次维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按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每年2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六）开机率要求 1. 开机率保证$\geq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25 天）。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服务期限将自动延长5个日历日。 2. 以下情况导致的设备停机，相关时间不列入开机率考核范围：（1）采购人未
--	--	--

		通知中标人擅自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件导致停机；（2）采购人违规操作设备导致停机；（3）设备保养的正常停机时间；（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机。 （七）辐射安全管理与出束操作特别约定 1. 设备出束操作属于辐射安全核心环节，须由采购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授权操作人员依法执行，供应商技术人员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如参数设置建议、性能验证指导等），不得自行操作设备出束。因采购人授权人员出束操作引发的辐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相关责任由采购人依法承担；但因供应商维修质量缺陷（如维修后设备安全联锁未恢复、屏蔽装置未复位等）直接导致出束操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 供应商承诺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操作设备用于临床诊断或治疗目的。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每年一签，续签条件及程序： （1）第二年续签：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第二年服务内容及费用，续签时限为 1 年。第三年续签：第二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第二次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第三年补充协议，续签时限为 1 年。 （2）累计合同期限：合同累计最长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自首期签订之日起算。 （3）终止情形：a. 任一自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b. 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因设备更新而终止使用本项目所维保设备的，采购人可无条件与成交人解除合同。 2. 服务地点：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签订合同时间及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地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2. 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1）。
培训要求	1.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日常维护人员及相关医护人员，同时提供不定期现场指导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培训资料与考核：培训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技巧及常见故障应急处理措施。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正式执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足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范的第一年设备维保服务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甲方备案信息完全一致，发票税率、开票类目等均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要求）。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完整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中标人足额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用。自第二年起，每年度维保服务费用支付流程均参照第一年执行。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维保内容的维保服务费，包含： （1）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福利、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维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清洗消毒耗材和更换的配件等； （3）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1.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投标人所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 4.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各项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维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4. 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1:

《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维修响应、到达现场,应急电话是否顺畅	10	每次均能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或提前到达维修现场。	10	
			基本能按要求偶有（1 次）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9~5	
			3 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	0	
2	服务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5	维保人员纪律良好，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5	
			维保人员偶有 1 次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但没有造成影响。	4~3	
			维保人员多次（1 次以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其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2~1	
3	人员驻守情况、考	10	按用户需求配备维修工程师。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10	

	勤情况是否达标				
4	维修效率按合理要求(根据事故性质约定维修完成时间节点)	10	初次响应时间: 符合响应要求, 并提供网络、电话等技术支持, 如以上技术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服务商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排除故障。	10	
			初次响应时间: 符合响应要求, 远程支持或电话技术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服务商超过 12 小时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排除故障。每次不达标扣 2 分。	9~1	
5	零配件的更换有效性(根据零配件特性约定更换完成效果是否达标)	10	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在 48 小时内提供。	10	
			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超过 48 小时提供。	9~1	
6	所保设备全年日历日的开机率是否达到 95%	10	全年日历日的开机率达到或高于 95%。	10	
			全年日历日的开机率低于达到 95%。	0	
7	维保质量是否达标	10	根据设备常规检修保养内容及时提交保养计划及按计划完成设备维保, 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能按时提交保养计划, 但能及时补交和补做。每次扣 1 分。	9~6	
			未能按保养计划进行完成规定维保。每次扣 5 分。	5~1	
8	季度、年度性维护保养是否到位	10	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护保养工作, 并出具每次保养记录/报告给采购人。	10	
			偶有 1 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每次扣 2 分。	9~1	
9	安全生产是否落实到位	25	工作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无安全工作监督机制, 有安全隐患。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一旦出现一票否决评为不合格。	25	
得分:					
维保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设备科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 80 分及以上为及格, 90 分及以上为良好, 95 分及以上为优。
2. 出现不合格时, 由供应商提供整改方案, 向设备科提交整改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3. 年度考核(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依据); 基于 4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进行综合评估, 平均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u>2025</u>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质要求：无；（如公告要求提供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成功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如需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括包含采购标的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检测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提交彩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因投标人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5.3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1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的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

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 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如需求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关联对接，可线上实时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 址：<https://www.crcrfsp.com/>）。

4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 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投标分项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料要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材料的时间以系统发出给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的评审价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满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0 分
2.1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供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及周期、巡检服务及周期（含常规维护保养、专业维护保养、定期维护、例行检查、定期预防性检查等）、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需求和内容有基本认识，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可行性差，项目要求的核心服务要素缺失，未贴合项目实际开展项目。 二档（15 分）：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较全面地了解，方案中明确的工作范围、核心服务内容基本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巡检服务计划、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及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核心模块内容较简单、无细化说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可满足项	25 分

		目基础要求，针对设备常见故障仅制定基础诊断流程与简易解决办法，未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使用频次及项目现场特殊场景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整体方案具备基础完整性，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20分）：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全面地了解，方案划定的工作范围、明确的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无偏差、无遗漏。巡检服务计划、工作管理制度及全过程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核心模块内容详实具体，可指导现场工作开展。设备定期维护周期设定、故障维修响应时效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设备运行中各类潜在故障的成因、风险点分析深入，配套维修方案具备较强实操性。对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撑方式、技术保障路径有清晰、具体的专项描述。方案整体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可行性较强。 四档（25分）：对项目总体需求、重难点及关键服务节点形成精准的认知，方案中对项目难点、实施关键点的阐述清晰到位，整体表述规范、逻辑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巡检服务计划、工作管理制度及精细化服务流程、高标准服务质量承诺、全方位服务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详尽完善，设备维护任务安排有序、分工明确、进度可控，设备定期维护周期结合设备性能、使用场景及行业规范科学设定，兼具合理性与适配性。针对设备全生命周期内的潜在故障、突发故障进行系统性、深层次分析，故障维修响应机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制定清晰具体、可落地执行的专项保密管理制度。方案整体可全面保障项目服务的推进。总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兼具高效性与可行性。 注：方案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2	应 急 方 案 （ 满 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响应流程、故障应急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处理、备用与保障、应急人员管理等内容，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5分）：应急体系基础搭建，应急响应级别划分简单，未结合项目设备故障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细化分级标准。应急响应流程框架简单，仅明确核心响应步骤，未细化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规范及时间节点要求。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及解决措	15 分

		施仅做简单罗列。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设备应急保障基础需求，但针对性较弱，未结合项目设备类型、运行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思路，应急保障的实操性和有效性有限。 二档（10分）：应急级别划分较清晰，可结合设备故障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明确分级标准。应急响应流程设计比较合理，清晰地界定各响应环节的责任部门、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设备运行情况及政府采购应急保障相关要求。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及解决措施较详细，可针对不同类型故障明确对应的响应人员配置、技术支持方案及处置步骤；整体方案描述清晰，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高，能有效应对项目常见应急故障。 三档（15分）：应急级别划分精准清晰，结合项目设备核心程度、故障影响范围制定多维度分级标准，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流程设计科学合理，严格遵循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启动条件、响应流程、资源调配机制、应急终止标准等全流程要求。故障解决流程详细具体，针对不同故障类型精准匹配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及解决措施，其中对重大故障的前置预警、现场处置、技术支持等环节描述清晰到位。制定完善的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高，能全方位、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置各类项目应急需求，有效保障项目设备稳定运行。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3	备品备件方案（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库存管理、备件质量保障等，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5分）：备件清单基本完整，可覆盖项目设备运行所需核心备件，无重要备件缺失。采购计划框架简单，未细化采购流程，存储条件基本达标，仅能满足备件基础存放需求，未针对特殊属性备件制定专项存储防护措施。具备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力度较弱。 二档（10分）：备件清单较完整，全面覆盖项目设备关键备件及常用备件，无关键备件遗漏。主要备件规格参数表述较清晰、准确，可匹配设备实际适配需求。采购计划较完善，明确核心备件的采购流程、采购周期，库存管理机制较合理，安全库存设定贴合设备运行实	15分

		际，存储条件完全合格，严格遵循备件存储规范相关要求，针对部分特殊属性备件制定了基础防护措施。具备较详细的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规范的检验流程，可实现备件质量可追溯，整体方案优于一档。 三档（15分）：备件清单详尽全面，除覆盖全部关键备件、常用备件外，额外包含设备易损备件、老化替换备件，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备件全覆盖。备件规格参数精准无误，完全匹配项目设备型号及技术要求，且按备件类型、功能用途、适配设备等维度分类清晰。采购计划科学完备，细化全流程采购规范。库存管理精细化程度高，存储条件优良，完全符合备件存储规范相关要求，针对部分特殊属性备件制定专项存储方案，配备专业存储设备及防护措施，保障备件存储质量。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全流程标准化检验流程，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体系，整体方案优于二档。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4	培训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及计划、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培训时间进度保证方案、培训各环节配合机制、设备安全使用规范、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法、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内容，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5分）：仅作出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培训内容围绕项目核心需求搭建基础框架，可满足项目采购最基本的培训要求，但内容较为笼统，未细化到具体知识点、操作要点。培训相关安排未明确，仅提及将开展培训，未说明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参训人员范围等关键信息。方案符合项目基本要求，但培训的针对性、实操性较弱。 二档（10分）：提供较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描述较详细，可覆盖项目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核心模块，无关键培训内容遗漏，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结合项目进度及参训人员工作实际规划培训周期，避免与核心工作冲突。制定具体可行的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明确培训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等措施。建立基础的培训质量评估机制。总体方案逻辑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培训服务要求，整体方案优于一档。 三档（15分）：培训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紧密结合项目设备类型、参训人员岗位需求设计差异化课程，培训内容针对性极强。课	15 分

		程方案具体详实，明确各课程模块的教学目标、教学时长、教学方式及核心知识点。培训材料专业性、实用性突出，均结合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运行特点及实际操作场景编制。培训组织管理计划详尽完备、可操作性强，覆盖全流程保障措施，制定严格的培训考核机制，并配套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考虑周全。方案完全契合项目培训需求，整体方案优于二档。 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0 分
3.1	企业综合能力分（满分16分）	1.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具有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且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每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工程师证书、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具有高压注射器维修服务资质证书，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资质证书及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①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所提供证书若为英文版本，须同步提交经翻译确认的中文译本，译本内容应完整、准确，与原文表述保持一致；因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识证书内容的，本项评审不予计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等对应权威平台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证书信息、查询时间及查询结果），且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存在伪造、篡改证明材料情形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仓库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16 分

		注：① 提供仓库实景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辨，且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存在伪造、篡改证明材料情形的，不得分。	
3.2	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本目相应设备的维保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的只计一次分。	4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